广州市机动车维修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修改稿)

采购人:

供应商:

目录

一、	机动车维修车辆、数量与维修项目	1
二、	维修质量标准与竣工验收标准	1
	(一) 维修质量标准	1
	(二) 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三) 维修配件标准	
	(四) 维修质量保修	
Ξ、	合同价款与竣工结算、支付方式	3
	(一) 合同价款	3
	(二) 竣工结算方式	3
	(三) 结算款支付方式	З
四、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
	(一) 履行期限	3
	(二) 履行地点	3
	(三) 履行方式	4
五、	合同文件构成	4
六、	双方责任	5
	(一) 采购人责任	5
	(二) 供应商责任	5
七、	违约责任	6
	(一) 采购人违约责任	6
	(二) 供应商违约责任	6
	(三) 当事人实现权利费用	7
	保密	
九、	合同解除与变更	7
	(一) 合同解除	7
	(二) 合同变更	
十、	解决争议方式	8
	(一) 调解	8
	(二) 仲裁或诉讼	8
+-	-、 其他	
	(一) 合同生效	
	(二) 合同签订地	8
	(三) 合同份数	8
	(四) 合同订立时间	g

机动车维修合同

住所:

联系人:

供应商:

住所: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机动车维修车辆、数量与维修项目

维修车辆包括车辆类型、数量,维修项目包括整车维修与汽车综合 小修、汽车专项维修。详见表格1

表格1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维修项目

- 二、维修质量标准与竣工验收标准
- (一) 维修质量标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竣工验收质量标准:合格。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采购人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二) 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 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 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三)维修配件标准

机动车维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配件来源凭证是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的依据,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印章后作为竣工结算的附件提交给采购人。

(四) 维修质量保修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公里或者 10 日。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公里或者 10 日。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

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 以先达到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与竣工结算、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中标(成交)价格)

(二) 竣工结算方式

每车次维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

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填写好维修费用竣工结算清单后, 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维修费用竣工结算清单后 5 天 内予以确认 (签名或盖章)。

维修费用竣工结算清单应附上《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复印件),配件来源凭证复印件。

(三) 结算款支付方式

维修费用结算款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已经双方确认的维修费用竣工结算清单上的费用。

采购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将有关维修费用支付程序、需要供应商 提供的支付材料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 xx年,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二) 履行地点

车辆维修地点(应与采购响应文件一致)

(三)履行方式

- 1. 维修接待:□进厂维修接待□预约维修接待□拯救维修接待;双 方签署《车辆进厂交接单》。
 - 2. 进厂检验: 形成检验报告与编制维修预算, 提交给采购人确认。
 - 3. 采购人确认检验报告与维修预算。
- 4. 维修作业与过程检验,过程检验与进厂检验不符的,应形成新的检验报告与编制变更维修预算。
- 5. 竣工检验,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通知采购人接收维修车辆。
- 6. 结算交车,双方签署《维修费用竣工结算清单》和《车辆验收交接单》。
- 7. 机动车维修档案建立。供应商按照规范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供采购人、监管部门备查。
- 8. 返修与抱怨处理。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提供保修服务;当接到采购人抱怨时,应及时提供补救措施,或者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采购人。
- 9. 跟踪服务。车辆竣工出厂后,供应商应通过意见卡,电话,短信, 微信,或者登门拜访等方式回访采购人,征询采购人对车辆维修服务的 意见,并做好记录。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
- 3. 投标(响应)报价书(表);
- 4. 《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
- 5. 《采购文件》
- 6. 机动车维修标准、规范、规程等。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合同构成文件发生修改或补充,属于该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六、双方责任

- (一) 采购人责任
- 1.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权限:确认并签署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竣工结算等相关文件。

- 2. 提供维修车辆档案和技术资料;
- 3. 在约定期限内确认相关书面文件;
- 4. 按时支付维修费用。
- (二) 供应商责任
- 1.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权限:确认并签署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竣工结算等相 关文件。

- 2. 建立完整车辆维修档案;
- 3. 兑现承诺,保证车辆维修服务质量;
- 4. 及时更新相关车辆维修信息;

- 5. 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每一单维修业务的维修点地址、送检原因、实际维修项目及价格、入厂维修时间、维修结束时间、入厂时的车辆行驶里程。
- 6. 维修业务数据,供应商通过 XX 平台或渠道,在 XX 时间内提供给 采购人。维修业务数据采购人可查询时间应保存一年以上,同时供应商 应承担维修业务数据安全保密责任。
- 7.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违约责任

- 1. 在约定期限内不确认相关文件的,视同确认。
- 2. 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需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 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维修费用总额的万分五计算。
- 3. 逾期支付维修费用超过一个月的,供应商有权停止提供维修服务。

(二) 供应商违约责任

- 1. 供应商维修车辆逾期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 每逾期一天,按逾期车辆维修费用额的万分五计算。
 - 2. 车辆维修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供应商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需向采购人支付配件费用的十倍违约金。
 - 4. 供应商虚增维修项目的, 需向采购人支付虚增维修项目费用的

十倍违约金。

- 5. 供应商没有在承诺的时间内提供保修服务的,需向采购人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小时按一千元计算。
- 6. 供应商车辆维修档案不完整、不规范的,应按相关要求限期 5 日 内补充完善。逾期未补充完善的,需向采购人提供违约金。违约金计算 方式,按该车次维修费用的百分之十计算。
- 7. 供应商不能在约定的平台或渠道、时间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业务数据的,需向采购人提供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按该车(批)次维修费用的百分之十计算。

(三) 当事人实现权利费用

当事人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费用、鉴定费用、检测检验费用、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义务人承担。

八、保密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 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 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以外的内容,均构成"保密信息"。 信息获取一方应保证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免受公开。因一方泄露或者不 正当使用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合同解除与变更

(一) 合同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
- 2. 一方无力履行合同;
- 3. 一方违约构成合同解除条件。
- (二) 合同变更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十、解决争议方式

(一) 调解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给予解决; 双方也可以请行业协会,或者监管部门组织调解。

(二) 仲裁或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调解不成的,选择: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xx区。

(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x份,其中正本二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一份;副本x份, 采购人x份,供应商x份。

(四) 合同订立时间

本合同签订于xx年x月x日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